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53號

原告 想博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慶祥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給付工程款保留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對三人佑澄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佑澄公司）有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361,728元（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8年度屏簡字第228號民事判決參照）而依民法第242條規定，代位行使第三人佑澄公司對於被告之工程保留款債權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按「佑澄公司就系爭債權之價額」核算。查被告與佑澄公司間之承攬合約書，然其工程總金額為9,875,703元，而工程保留款為10%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987,570元【計算式：工程總金額為9,875,703元 $\times$ 工程保留款10%=987,570.3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7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

高雄簡易庭法官 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蔡靜雯